

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本號解釋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於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明確肯認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資贊同。惟本號解釋所採憲法依據及其論理，對於一般犯罪所適用刑事訴訟程序，雖較無問題，但因本件原因案件涉及少年保護事件，除性質及立法本旨上與成人刑事案件有別外，再從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觀察，其與少年刑事案件亦有所差異。且少年保護事件既具有特殊性，嚴格言之，並不應與一般訴訟等同視之，是本號解釋如另以憲法第 22 條發展出程序基本權作為訴訟權之上位概念，作為憲法依據，更可顯示少年司法事件之被害人在一定範圍內亦受到憲法基本權之保障，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與概括程序基本權之釐清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學者有稱為權利保護請求權，故憲法合併規定為一條。其中請願權歷史甚為悠久，今則訴願與訴訟制度，均甚齊備。各國憲法多有請願權之規定，具有救濟權之性質，可補訴願與訴訟為救濟手段之不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性質上屬於程序權，乃人民為實現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其他各種權利，向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手段性之基本權利。尤其是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之訴訟權，具有最終救

濟之功能。¹

在學理上，有認為從實體與程序觀點，基本權又可分為實體基本權與程序基本權 (Verfahrensgrundrechte 或 Prozessgrundrechte)²。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係憲法有關程序基本權之基礎規定，但非以此為限，還有延伸其他程序保障之空間。³程序基本權乃從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利之客觀功能面向中推導出，即是將附含於個別基本權利中之程序保障，加以一般化與主觀化，使之既成為憲法上的原則，又成為個別基本權利。⁴換言之，個別基本權利皆含有程序保障之需求及功能，得將性質相同之「程序保障」一般化為「程序基本權」，就如同平等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其既內含於各項具體基本權利中，亦可外顯為憲法原則，作為個別基本權利保護範圍無法涵蓋時之補

¹ 詳參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² 德文“Verfahrensgrundrechte”，如譯為程序（手續）基本權，而“Prozessgrundrechte”，譯為訴訟基本權，似較貼近原意，但亦有將兩者不加以區分者，將兩者併用。惟我國憲法第 16 條將訴訟權與訴願、請願權分別指稱，是訴訟與概括法律救濟程序（手續）宜加以區別，並以程序基本權為其上位概念，似較周延。

³ 參照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台北市：作者發行，2017 年增訂 5 版，頁 301 以下。

⁴ 人民依據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規範，得享有消極排除侵害或積極請求保護與給付等請求權，又稱主觀公權。此外，該基本權利規範本身，在客觀上有要求國家須透過法制度(Rechtseinrichtungen)、組織及程序之妥善建制與保障，以達基本權利確保(Grundrechtssicherung)之功能，又稱為客觀規範。性質上猶如平等原則與平等權，因為在個別基本權利中，亦內涵平等之要求。參照李震山，程序基本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9 期（2004 年 5 月），頁 32-36。

充依據，並支配所有公權力，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⁵如能建構概括且廣義程序基本權概念，除可去除程序功能僅具實體基本權利之附隨地位之迷思外，亦可補訴訟權保障之不足。⁶又有關程序保障之原理運用及機能，非僅限於刑事程序或行政程序，於民事事件之審理，亦不應忽視程序保障之優位性及指導原理性，且關於程序保障機能之評估，不應局限於其與訴訟程序內制度之關聯，而應併致力擴大視野於訴訟以外之程序制度，進行多角度之分析。⁷

此外，憲法所規定之訴訟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選舉訴訟四種（參看憲法第 77 條及第 132 條）。⁸如從憲法所稱訴訟之文義觀之，是否包含少年保護事件，不無疑義。如在未修正憲法之前，係屬訴訟事件以外之擴張程序保障之問題，從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中，如能發展出以程序保障為目的之較廣義程序基本權概念，實更加概括且周延。是透過憲法程序基本權之理念，重新建構與憲法相連結之制度性保障或具有客觀法秩序（價值）面相（功能）之程序基本權⁹，並再次檢視及確認一般訴訟程序事件外之少年司

⁵ 程序基本權不只與保障訴訟基本權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有關，尚及於司法訴訟以外之行政權行使之程序，單以行政機關所適用之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等規範。參照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引自月旦知識庫，第六章程序基本權（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7 月 13 日），頁 261、263、264。

⁶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3。

⁷ 參照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台北市：作者發行，1996 年 8 月 22 日初版，頁 63 以下。

⁸ 參照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台北市：三民，民國 82 年 1 月修訂 7 版，頁 253-255。

⁹ 學理上，有主張程序基本權者，例如李震山，平等對待學生的「訴

法事件之被害人保護，亦受憲法位階之程序保障，本號解釋正是將之說理清楚之好時機。

訟基本權」——以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為例，原載於：趙守博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1年4月，頁10（就訴願與訴訟之程序基本權而言。其除要求公平審判之程序外，特別講求對權利保障之無漏洞與實效性）；許育典，學術倫理事件中程序基本權的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31號行政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7期（2019年9月），頁7以下（程序基本權則是將這些依附於個別基本權利的程序保障加以抽象化、一般化，既使之成為一種憲法原則，也成為一個別的基本權利。其保障的憲法基礎，有學者認為可以從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導出，亦有認為應從憲法第8條拘束人身自由應踐行的法律程序導出）。另外，有參考德國理論探討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及（司法）程序基本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關係，參照李建良，論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與程序基本權——德國理論的借鑑與反思，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93年4月），頁481以下、527以下，收載於李建良，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台北市：新學林，2010年9月1版1刷，頁205以下、262以下。（司法程序基本權的存在，得由憲法明定；憲法若無明定，則可由個別基本權導出，蓋實體基本權若乏司法救濟權的搭配，將無以完全實現其內涵。例如我國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訴訟權，即屬一種廣泛的司法程序基本權，其內涵可以包含請求法定法官及聽審之權利。德國學者一般認為，司法基本權乃是程序基本權的特殊形態，對於能否從實體的基本權推導出程序基本權，多數持保留態度，僅認為程序權係從基本權作為客觀法的價值決定導出。於我國，尋繹司法院歷來解釋，可以發現大法官逐步將正當程序保障擴大適用人身自由以外之權利，例如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及服公職權等。程序具有多重面貌，基本權利的限制或剝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正當程序為基本權利保障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另參照前揭文註189，就相關討論，其請參閱湯德宗，論憲法上的正當程序保障，行政程序法論，2003年10月增訂2版，頁403以下，頁195~199。）在德國學說，有將法治國要求連結基本法第2條第1項衍生法治國程序或法治國正當程序(rechtlich-faires Verfahren)，藉以補充傳統訴訟（程序）基本權。且將正當程序（公平審判）(Faires Verfahren)作為一般訴訟（程序）基本權(Prozessgrundrecht)（參照 Degenhart, in: Sachs, Grundgesetz, 8. Aufl., München: Beck, 2018, Art.130 Rn.3, 42.）

二、關於到場陳述程序參與正當法律程序問題

本號解釋認少事法第 36 條規定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從比較法觀察，較常被引用者，為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在法院有法定聽審請求權(Vor Gericht hat jedermann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此係保障人之程序上固有權(ein “prozessuales Urrecht” des Menschen)。此兩造聽審(audiatur et altera pars)概念，在羅馬法中業已創設，係指在各該個別程序中，給予程序關係人及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在寺院法（或稱天主教教會法）及德意志與普魯士法律傳統，亦有所要求。一般聽審原則，可參見自由大憲章（Magna Charta libertatum; 大憲章）。近代，其亦可見於 1628 年 6 月 7 日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之正當程序(due process)保障，18 世紀美國憲法及 1793 年及 1795 年法國革命憲法。¹⁰由上可見，德國基本法有關聽審請求權，與英美法中正當程序存在若干之關聯性，而有關美國憲法上所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已為本院解釋多次引用。

再進一步從英美法而論，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其理念源自英國法上自然正義概念，於國家行為所衍生之任何程序，均應有使其行為相對人（即人民）有於公正法院就審、獲悉

¹⁰ 參照 G. Nolte/H. P. Aust, in: v. Mangoldt/ Klein/ Starck, Grundgesetz, 7. Aufl., München: Beck, 2018, Art. 103 Rn.1ff..

受指控行為之事實與決定，及就此指控進行答辯等權利。¹¹ 且此由自然正義原則(a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所推導之權利，可源自拉丁法諺「無人得自斷其案」(nemo iudex in causa sua)及「兩造兼聽（聽審）」(audi alteram partem or audiatur et altera pars)。至美國聯邦憲法制定時，將此理念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中明文規定：「……不得未經法律正當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通稱「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¹²即依美國 17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正當程序條款，適用於聯邦，另依 186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以該正當程序條款拘束各州。

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於法治國原則連結一般自由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推導出正當法治國程序請求權 (Anspruch auf ein faires rechtstaatliches Verfahren)，亦即一般程序基本權 (allgemeine Verfahrensgrundrechte)。此外，任何未受特別保護及程序保障所涵蓋之限制，應衡量該一般訴訟基本權 (das allgemeine Prozeßgrundrecht)（正當程序權；Recht auf ein faires Verfahren）。此係來自歐洲人權公約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 (EMRK) 第 6 條（正當程序權；Recht auf ein faires Verfahren; 或稱公平審判權）規定。¹³ 因此，於德國憲法違憲審查實務上，亦受到歐洲人權公約正當程序（公平審

¹¹ 參照湯德宗，論正當行政程序，載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二版，2003 年 10 月，頁 8。

¹²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¹³ 參照 Peter Badura, Staatsrecht, 7. Aufl., München: Beck, 2018, H35.

判) 權之影響，而使參與者受正當程序之保障。

在日本，基於近代立憲主義，就憲法保障受侵害之權利救濟主要手段，依日本憲法第 32 條規定，任何人得利用政府所設置之獨立公平裁判制度。隨時代演變，從明治憲法至戰後憲法，司法之範圍不再限定於大陸法之民事事件及刑事事件，而擴張於行政事件；以對審判決及公開法庭為主之普通訴訟事件裁判制度，擴張於訴訟事件以外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在刑事案件上，擴張於少年審判。惟因家庭裁判所就未滿 20 歲非行少年，因其處罰目的與刑事裁判並不相同，其判斷非行之有無，須經必要之處遇程序（手續）。在程序上，如以 2008 年修正少年法加強保護被害人規定為例，12 歲以上犯罪少年，於一定事件，設有被害人等許可旁聽少年審判之制度（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4）。以上可見，在日本憲法受裁判權利之適用對象，擴張於訴訟案件以外之事件，其亦包括少年事件，並因應社會保護被害人之正當程序要求，於少年審判事件中強化被害人保護，可資比較。

至本院解釋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一語，首見於釋字第 396 號解釋，惟此理念之闡述，於本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已作論及，於本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即成多數意見之論述基礎。綜觀本院歷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就正當法律程序概念或原則，視解釋個案之情形，往往亦呈現不同表達形式。例如本院解釋，有基於憲法第 8 條所稱「法定程序」論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者，亦有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依據及適用，不限於憲法第 8 條者，亦即，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不須自憲法第 8 條推導，而係隱含於憲法各項基本權利保障之本質或核心價值。另有認為如同

基本權利之保障，得以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作為憲法所建立之最低標準，立法者自可賦予較憲法更高標準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¹⁴再者，本院解釋亦有將正當法律程序，更擴及於所謂正當行政程序者。凡此均可見正當法律程序或正當程序，已不再限於憲法第 8 條所稱之法定程序，於本院解釋發展出更概括且廣義之意涵。在憲法第 16 條有關請願、訴願及訴訟之基本權外，如能從憲法第 22 條規定發展出概括（非列舉）之程序基本權，而毋庸依附於其他個別基本權，亦即認為其具有主觀公權利、客觀法價值（秩序）或制度性保障等特性及功能，屬獨立憲法原則或概括基本權，實可期待。

綜上，本號解釋明確肯認少事法被害人之到場陳述程序參與，予以贊同。惟說理上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連結，於一般訴訟事件（案件）固較無疑問，但基於少年事件非一般刑事訴訟所足以涵蓋，是如前所述，本號解釋若依憲法第 22 條建構更為概括程序基本權，將使憲法基本權之體系及類型更臻完整。

三、少年司法事件之特殊性問題

少年司法事件，自 5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少事法（全文 80 條）以後，首次以專法形式作為少年事件處理之基礎規範，之後歷經 5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之 9 次修正，特別是於 86 年 10 月 2 日將舊法所稱少年管訓處分與少年刑

¹⁴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湯德宗，論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載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二版，2003 年 10 月，頁 195-204。

事案件，改稱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¹⁵其有意藉由改稱少年保護事件，對與刑法保安處分類似之少年管訓處理方式，有所更張。從少事法本身規定來看，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兩種類型。但學理上亦有採取少年事件與成人刑事案件兩分法，試建構少事法獨立規範架構或法律領域¹⁶，亦值得比較參考。

茲從現行法而論，少事法與刑事法之間，是否有相互參引及適用之餘地，不無爭論。如從少事法第1條之1（舊法第1條），在法律適用上，少年刑事案件，如性質許可或法律規定，得以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似較無疑義。惟少年保護事件，其性質較為特殊，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之性質有異，且程序上其並非基於對審訴訟及公開原則，被害人是否具有程序參與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伴同或輔佐之權限，亦即

¹⁵ 參考51年1月31日制定公布之少事法第1條規定，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86年10月2日修正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¹⁶ 學理上，如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錄於氏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2018年，頁180，其認新法創設了多數回流管道，終歸一句話就是儘可能將少年繫留在保護的場域中。保護與刑事這種切割標準即會模糊化，而被少年與成人的區別所取代，換言之，只要是少年，縱或其所受待遇是刑罰，規範該刑罰執行的準則仍舊是少年事件處理法；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5期（2020年9月），頁72-73及註43，其引述日本學者見解，認少年刑事案件仍係以特殊處遇、保護發展角度處理，而非以一般刑事訴訟的追訴、處罰為原則，從少事法第1條的目的來看，反而不應拘泥於「保護」與「刑事」之區分，而應從「少年」與「成人」之間的差異來思考。

其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可能性，頗值得探究。¹⁷

四、被害人保護與少年司法程序參與權限問題

本件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為被侵害之子女聲請釋憲，主要認少年有恐嚇及暴力等惡性重大偏差行為或刑法第 235 條非行，自應給予程度較為嚴厲之保護處分。少年法院卻僅以訓誡，其處罰過輕，且為保障被害人、告訴人之聽審請求權與落實程序保障之旨趣，少年法院作成裁定以前，自應賦予被害人、告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即，原因案件涉及被害人保護(Opferschutz)或程序參與保障問題。如從新近刑事訴訟制度就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明文化發展觀之，雖刑事訴訟法是否得適用或準用於少年司法事件，尚有探究之餘地，然因該法甫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增訂、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第七編

¹⁷ 有從日本少年法觀點，對於少年事件被害人賦予參與程序權利，基於少年法健全少年成長之立法目的，持保留態度者，例如謝煜偉，前揭文，頁 61 以下。其中被害者等意見之聽取（日本 2000 年修正少年法第 9 條之 2），因日本在 2000 年前後由於受到矚目少年案件的影響，社會輿論壓力促使少年法制度朝向刑事案件的程序正義端靠攏，而被害人訴訟參加也順應刑事司法的改革潮流導入了少年法當中。2008 年的修正進一步擴張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的權限與地位。這幾次的法律修正，仍舊是立基於在不牴觸少年健全成長與改善教育的基本理念之下，所實施的修法；其並非單純將少年法的目的與被害者權益維護放在同一個位階上平等對待，而謀求兩者間的權衡調整而已。相較於此，我國所面臨的少年犯罪情勢顯然與日本不同。我們一方面沒有面臨因少年重大凶惡犯罪所引發的強大修法壓力，另一方面，我國少事法在 1997 年修正後，走向比日本更徹底的全件移送與保護優先主義路線，此際，我們終究應依我國少事法之規範架構，找尋屬於少事法特有之正當法律程序。而程序正當性的衡量尺度，必須回歸所謂以少年自我健全發展為核心的少事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且依少事法在保護優先主義的前提下，在不牴觸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之目標的前提及範圍之下，以次佳方案兼顧被害者的程序參與權益。

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茲先就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略為引述，以資比較。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於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¹⁸（以下所引條號均為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回應修法前，對於被害人雖非完全無法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惟保障較不週全。修法後，如被害人選擇進入訴訟參加，在依附於公訴程序（附屬訴訟；Nebenklage），進而取得部分之訴訟主體地位及權利，亦即其成為享有特別權利且於訴訟程序獨立之人。¹⁹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基於法定事由，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其立法理由，在於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就其聲請參與訴訟事由予以限定，即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限（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參照）。此採列舉式限定被害

¹⁸ 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E3C7E110A0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FD^04552108121000^0000C002001>（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

¹⁹ 參照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台北市：五南，2020 年 9 月 15 版，1 刷，頁 621 以下。有關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至第 402 條規定附屬（附加）訴訟，第 403 條至第 406c 條規定被害人之補償，之後規定其他被害人之其他權限(Befugnisse)，即第 406d 條至第 406l 條，此係指被害人為獨立之訴訟參與人(ein selbständiger Prozessbeteiligter)。參照 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63. Aufl., München: Beck, 2020, Vor §406d Rn.1.

人參與訴訟，其准許聲請事由及相關權利內容（例如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是否妥適或完善，容有探討之餘地。

另於第 455 條之 41 第 1 項規定，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此項修正係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附屬訴訟之程序權；Verfahrenrechte)第 2 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3 章第 3 節之規定）。且代理人為律師時，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不以準用第 33 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為律師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第 455 條之 42 第 1 項本文參照）。又於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第 455 條之 43 參照）。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455 條之 44 參照）。

再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且肯認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表示意見，藉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是明定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第 455 條之 46 參照）。

此外，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 271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因此，審判長於行第 289 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455 條之 47 參照）。

以上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而准許參與訴訟之相關規定，將被害人保護理念加以成文化，雖仍有不少限縮適用範圍及其權限內容²⁰，但其經由立法回應被害人保護之國內外新發展趨勢，藉以保護被害人程序基本權之立法用意，值得肯定。

又針對一般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參與訴訟規定，是否亦適用或準用於少年刑事案件，甚至少年保護事件，則難免有採肯定、否定或採限縮適用或準用等差異之仁智之見？尤其是採限縮適用或準用範圍之見解，亦可能須再確認係以肯定保護被害人為原則，其限縮或否定其適用範圍或權限為例外，抑或採否定為原則，肯定為例外等折衷之見解，被害人如何參與程序，少年法院如何裁量，值得再探究。本席認為，就法律適用及解釋原則而言，雖有關例外規定，須從嚴解釋，然從本件原因案件所涉及個案事實，聲請人就個案所為之不

²⁰ 因本編司法院原提草案未被採納，亦即於調查證據之最後，除審判長認其不當者外，參考德奧日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章，有提供被害人詢問被告之機會規定。故有認為立法政策過於保守，訴訟參與人所獲權利極為有限，本編施行後究竟有何成效，有所存疑。參照朱石炎，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下），司法周刊，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三版。

平則鳴，是基於憲法被害人保護(Opferschutz)之程序基本權，而非關於權利之限制，是故，如不違反為行為人與被害人衡平(Täter-Opfer-Ausgleich)之程序保障原則，宜採肯定為原則，否定為例外，即如少事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與目的(Sinn und Zweck)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因法院程序不公開之守密或非行少年紀錄之塗銷或其他不許可之正當理由等例外情形，始由少年法院個案裁量限制被害人之程序上個別權利，自比較符合保護被害人之精神及其發展趨勢。

此外，有關被害人保護規定，基於犯罪事件雙方（加害者與被害者）在訴訟程序所處地位之衡平考量，除前述保護被害人程序權外，亦可考量被害人為少年或其保護者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時，簡化請求補償程序，毋庸另經曠日廢時之民事訴訟之求償程序，特別就少年事件設有被害人補償制度，即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所謂損害賠償命令制度，因而被害人得以迅速獲得賠償。²¹ 此外，雖有認不宜賦予被害人「準公訴人」之較多權限，但其仍享有一定範圍之法定權利，例如卷證資訊獲知權、在場權、對於證據表示意見之權利及對於科刑表示意見之權利等。與本號解釋相關者，在場權、對於證據表示意見及對於科刑表示意見等權利，是否得以適用或準用於少年事件，尤其是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是否適用或準用，抑係由被害人聲請而少年法院進行個案裁量²²，

²¹ 參照謝如媛（計畫主持人），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結案報告），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頁 26。

²² 在少年司法程序，有認為其參照少事法第 1 條之 1、第 24 條、第 3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以下等規範意旨，連結被害人參與訴

不無爭議。凡此等歧見，尚難從本號解釋得以定論，因少年法院個案裁量，往往存在難以補規範不足之疑問，實有賴修法明確肯定被害人保護原則，僅於例外情形，方由法院個案為不許可之裁量。

五、結語與展望

本號解釋闡明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雖有不同之見解，但如單從肯定被害人於少年司法事件中受到憲法上程序參與保障，仍具啟示作用。再從本號解釋所呈現不同意見可知，現階段較難取得全面肯認被害人完整之憲法上概括程序基本權，改以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無可惜！本號解釋囿於原因案件之聲請範圍，且不易形成多數意見，致使本號解釋未能更全面性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保護制度之建立，是本號解釋雖已為被害人保護制度跨出一步，但似僅是一小步。在本號解釋後，對於少年司法事件被害人保護之具體內涵，尚待未來進一步釋疑或突破之處仍多。

另少事法於 86 年 10 月 2 日修正時，將少年管訓處分，修正為少年保護事件，如從該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文義而言，

訟所產生之各項權利，原則上應予許可，不過個案之中必須先由被害人在程序進行中，針對個別權利與該權利之個別行使對象，如從保護被害人及完善少年健全成長利益之折衝關係來看，由被害人聲請而少年法院視具體情狀進行個案裁量，不失為合理處理方法。參照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2020 年 9 月），頁 50 以下。又有比較日本少年法之研究計畫檢討分析建議，關於被害人等旁聽審理，以及被害人等進行意見陳述之規定，有認不宜作為被害人之「權利」予以明定，而應讓法院按個案情形，以有助於促進少年之健全成長為前提，進行個案裁量。（參照謝如媛，前揭研究計畫報告，頁 88。）以上採個案衡量之見解，請參考之。

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並未予以區分，均得以其他法律，補少事法之不足，但因少事保護事件性質特殊，是否得適用前述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規定，亦引起爭論。此等問題，在少年司法改革時，其應考量之問題，並非純屬法律問題，尚需仰賴犯罪學、社會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跨領域研究，通力合作尋求解決之道。最後，茲亦期待相關機關及各界進一步探究如何建構概括程序基本權，並就少年司法事件適用被害人程序保障之適用範圍及其具體權限內容等問題，找尋在非行少年與被害人程序保障間之衡平處理原則及其合理運作模式。